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45號

上訴人 甘瑞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大昌、仝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瑕疵擔保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零伍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，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或為後開第二至五項之判決。二、先位聲明：(一)被上

01 訴人應將系爭房屋依使用執照圖恢復原狀，並將系爭房屋交
02 付領有合格使用執照之電梯昇降設備予上訴人。(二)被上訴人
03 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
04 9 月5 日民事追加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應自107 年10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
06 於每月5 日前給付上訴人3 萬元。三、第一備位聲明：被上
07 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 萬元，及自109 年4 月17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第二備位聲明：
09 (一)被上訴人林大昌應給付上訴人100 萬元，及自109 年4 月
10 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上訴人
11 仝築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00 萬元，及自109 年4 月17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第1 、2 項聲明，
13 如被上訴人其中一人全部或部分給付，就其給付部分，其他
14 被上訴人免給付之義務」。就先位聲明(一)部分，估計所需費
15 用約100萬元，此部分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加計先
16 位聲明(二)請求之63萬元，故先位聲明上訴利益為163萬元，
17 第一、二備位聲明之上訴利益均為100萬元，因與先位聲明
18 係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
19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163萬元，應
20 徵第三審裁判費25,7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依法提出
21 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
22 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
23 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25 民事第八庭

26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

27 法 官 吳國聖

28 法 官 黃裕仁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不得抗告。

31 書記官 王麗珍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